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农	夏庆立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电话	021-60572990	021-60572990	
电子信箱	002184@hite.com.cn	002184@hit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731,146.52	840,348,281.67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06,947.49	5,238,511.84	6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93,156.93	1,578,763.74	1,9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472,887.12	20,188,417.49	46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9	0.0219	6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9	0.0219	62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0.57%	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7,800,561.09	2,021,888,391.32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8,372,247.34	967,973,543.52	6.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泓	境内自然人	21.84%	52,279,540	39,209,655		
郭孟榕	境内自然人	19.88%	47,583,994	35,687,995		
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8%	9,778,067			
高旭	境内自然人	2.74%	6,550,000			
赵大砥	境内自然人	2.41%	5,775,302	5,397,676		
许百花	境内自然人	0.76%	1,816,000			
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1,802,884			
梁晓宇	境内自然人	0.59%	1,411,800			
吴焕群	境内自然人	0.55%	1,320,000	990,000		
吴秋农	境内自然人	0.54%	1,300,692	975,5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和郭孟榕各出资认购。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加之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我国果断采取前所未有的防控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推出一系列经济复苏政策,经济增长在二季度实现由负转正,整体经济稳步复苏态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积极组织各业务板块快速实现复工复产,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公司业务整体实现稳步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73.11万元,同比增长7.78%,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780.69万元,同比增长621.71%。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一)智能制造业务板块

2020年上半年,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衰退加剧,与此同时中美经贸摩擦进一步加深。为应对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央高层近期多次提及构建"国内大循环":5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首次提出"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5月23日,在全国"两会"期间的联组会上,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7月21日,习近平在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面向未来,我们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7月30日年中政治局会议进一步强调,我国经济当前面临的问题很多是长期结构性问题,要作"持久战"的准备,要通过"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来化解。

"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提出,将进一步提振国内消费市场,加速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推动我国关键技术、设备、零部件和新材料国产替代。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经济发展情况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11.7%。新兴领域动能增强,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4.7%,比上年同期提高0.9个百分点。高技术领域投入持续加大,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5.8%,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7.2%。

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智能制造发展主战略,针对智能制造行业客户数字化、智能化需求,以数字化为基础,以自动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应用为方向,在传统的自动化、信息化产品和集成服务的基础上,拓展IT和OT相融合的系统集成业务新领域;通过对内部组织梳理和资源的有效整合,板块内部协同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235.08万元,实现毛利9,101.71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6.24%、20.67%。

智能制造业务战略,主要围绕工业网络、工业计算、工业软件三个业务方向,以"一张坚强柔性的工业网络、一个专业开放的软件中台、一个集散的数据计算平台"为主要内容。

(1)一张坚强柔性的工业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品牌Hi-SCOM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的基础上,引入工业安全、工业无线通讯、工业网络管理软件,进一步丰富公司工业网络解决方案和服务内容,为行业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开放全面的网络产品、方案及服务。2020年上半年,工业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的销售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其中,工业安全、工业无线通讯产品与方案在多个行业成功应用,满足了工业用户日益增长的以安全可靠为特征的网络部署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前景。

(2)一个专业开放的软件中台:基于Iworx工业数据平台的架构基础,结合行业特点,推出适用于工业数据平台的网络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可实现对不同层级(设备、车间、厂区、集团管控)的联网设备的智能化链接和对设备状态的实时性监测;通过可视化的诊断、预警,提升日常运维的便捷性;通过实现数据在云端的存储、计算与交互,为日常运维提供大数据分析,该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交通、矿山、市政管廊、智慧港口等行业。公司Net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软件根据市场应用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继续完善和迭代;基于在起重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新开发的重载无人化物流系统,在冶金、港口等行业取得了应用突破。Iworx工业数据平台软件可实现数据从边缘到云端的"端云架构",在管廊等行业的应用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PLC产品实现在管廊、高速公路领域的规模应用。

(3)一个集散的数据计算平台:高可靠容错服务器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继IndusCloud私有云方案实现高速公路领域的应用后,在要求更为苛刻的石化行业实现了IndusCloud超融合解决方案的市场突破;具有容错功能的H&iEdge边缘计算产品在冶金行业生产线的数采与控制端实现应用;继2018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2019年中国电气工业创新产品等荣誉后,公司H&iServer容错服务器及系统管理软件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在组织架构方面,围绕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完成组织架构的调整,,形成"作战前台、战略中台、能力后台"的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晰了前中后台之间的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的再造,板块内部协同、资源调配更趋高效。在产品研发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需求痛点,增加既有产品的完善和迭代开发的投入,推出了具有冗余功能的EH11系列PLC、完善了NetSCARD软件的应用功能;基本完成具备云计算、跨平台等物联网技术应用特征的设备智慧运维平台的开发。在运营管理方面,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调,通过调整生产物料、产品生产和交付,努力降低疫情造成的短期影响;通过完善供应链的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业务经营质量的提升。

2020年下半年,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围绕聚焦"数据",构建"软"实力,依托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不断打造和提升以"一张坚强柔性的工业网络、一个专业开放的软件中台、一个集散的数据计算平台"为技术核心的基础应用能力,持续为客户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围绕市场与客户端的协同,促进智能制造业务与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板块在市场销售端的进一步融合,以设备制造行业客户为基础,形成在设备端智能化、数字化业务的协同优势;同时结合行业最终用户在产线、工厂等不同层级对于信息化、数字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

(二)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板块

2020年上半年,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336.79万元,实现毛利6,103.2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49%、11.49%。报告期内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多数业务区域尤其是华中区域业务复工复产推迟,加之供应链暂时短缺等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产品无法按期交付。报告期内,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一季度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6%、二季度收入同比增长14%影响所致。同时,因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影响、部分供应商调价的影响、高附加值业务因疫情而开展受阻导致此部分业务份额占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整体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面对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团队围绕经营管理目标,扎实推进各项管理措施,力争将外部不利因素对全年业绩影响降到最低:在市场销售拓展方面,继续保持对重点发展地区的投入,并对部分区域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完成新组织架构下的团队整合,为区域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了组织支撑;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团队在做好日常安全防护的基础上,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积极回访,配合用户复产的各阶段要求,努力做好相关的前期备货工作,在解决用户复产需求的同时,力争减小疫情所带来的业务影响。在毛利率管控方面,加强在供应链采购端的成本管控工作,加快推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业务,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

在运营管理方面,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并确定业务开展所需的信息化管理工具,通过高效的业务流程和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进一步促进营运效率的提升。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有效控制费用的各项支出。在团队能力提升方面,针对业务中长期发展目标,梳理现有销售团队成员,加强对现有销售团队的产品技术能力培训,构建针对不同类型销售工程师的技术能力分层培训体系。

2020年下半年,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板块将利用长期积累的设备制造行业客户资源优势,加强同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在市场销售端的团队合作,提升在设备端的智能化、数字化业务的协同效应,满足设备制造商迭代升级的需求,推进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稳步、可持续发展。

(三)新能源业务板块

新能源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发电EPC业务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2020年上半年,受风电平价上网政策、精细化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带动新能源业务板块整体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板块实现整体营业收入11,001.25万元,同比增长249.55%,实现毛利2,055.11万元,同比增长103.18%。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和新能源发电EPC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团队立足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克服疫情对供应链的不利影响,在继续推动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的市场拓展同时,注重产品精益生产和交付的及时性,实现了该类业务上半年大幅增长。在业务管理方面,通过严格落实责任到人的工作考核机制,强化客户服务和项目管理,做好重点订单项目的生产统筹工作,新签合同额同比大幅增长,为业务的持续开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国内累计存量风机设备出保数量的日益增多,后服务市场的改造需求将日益扩大,公司积极探索并开展风机存量市场的设备技术改造和维保服务,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在产品结构方面,继续聚焦风电风机变流器产品向大功率方向发展的市场趋势,密切跟踪行业头部风机制造商的产品规划和技术需求,着重满足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的产品迭代技术需求,确保研发的有效性和复用性;报告期内,完成690V和1140V大功率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后续推出大功率、低成本、高性能产品奠定了基础。客户市场方面,通过战略合作及参与重点客户新机型的开发,深化合作基础,建立长期稳固的产品配套业务和合作关系。在运营管理方面,优化库存和采购管理,提升公司在采购端的议价能力;供应链进一步延伸,对现有主打产品进行优化升级,通过扩大定制件的自制范围,提升部件自制率,降本增效有效推进。在业务协同方面,探索电站运维业务,通过与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的协同配合,共同探索和开发新能源电站智能远程监测运维管理云平台,提升电站运行状态、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财务管理方面,加强对客户的信控管理,并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取得较好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收入和毛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2、新能源发电EPC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在手风电项目的开发实施进度缓慢,在手风电项目相关设备供货迟延,导致报告期内项目收入结算较少;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继续采取谨慎的风控策略,加强了对项目关键因素的风险把控;同时,优质风电项目的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新能源发电EPC业务收入虽有所增长,但仍未实现扭亏为盈。

2020年下半年,公司新能源发电EPC业务团队,在项目实施方面,将继续加快在手项目的消缺整改工作,着力做好已有项目的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在手项目的建设进度;在运营成本方面,做好项目建设成本和日常费用的管控;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快营运资金回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列示详见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项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6(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本公司利润表项目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上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60家,本年新增子公司0家,减少子公司14家,期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46家。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六)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批权限:本投资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实施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资金投向的确定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务〔2017〕22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54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为两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已于2018年8月17日届满。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36个月,将于2020年8月17日届满。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33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36个月,将于2020年8月17日届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的五年,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40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港币23亿元。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由港币27.65亿元增至港币50.65亿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20年2月25日、4月28日、6月6日、7月10日、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2020-029)。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朱红卫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年3月6日,朱红卫以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合同无效有过错,要求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4,902,222.89元连带赔偿责任,一审于2020年6月3日开庭。2020年7月23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朱红卫的诉讼请求。

(二)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年7月29日,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6民终1119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处于破产重整,2019年6月26日,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12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2019年6月26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2019年6月26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26,644.81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国祥先生因个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已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国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国祥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鉴于徐国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选任出新任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在此之前,徐国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国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国祥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